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杭州市申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附件

杭州市申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管理，规范排水许可行为，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，依据《杭州市排水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名录。

第二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向城镇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。

第三条 根据排水类型，排水户分为工业、工程建设、商业经营、医疗卫生、科研、汽车服务、洗涤、农贸市场、环卫固废、办公服务、居民等，共十一类。

第四条 工业类、工程建设类、商业经营类、医疗卫生类、科研类、汽车服务类、洗涤类、农贸市场类、环卫类排水户应办理排水许可证。

第五条 居民类排水户根据建设部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可不办理排水许可证，但裙楼、底商及办公服务类除外；办公服务类排水户连续3个月月均用水量不超过200吨的，可采用备案形式进行管理。

第六条 处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阶段的各类排水户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区、县（市）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接管手续，并按照排水工程设计要求建设排水设施，接管完成后再申领排水许可证。

第七条 排水户应严格雨、污分流，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设置隔油池、隔油沉砂池、沉淀池、格栅井等预处理设施，预处理设施规模应当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。工业类排水户应根据排水量大小、水质情况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。

第八条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及预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按照“谁所有、谁管理、谁收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排水设施的产权人负责，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定期进行清疏养护。

第九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要建立完善排水许可及备案管理制度，根据排水户分类名录建立辖区范围内排水用户管理档案，完善用户信息库，实现辖区范围内排水用户全覆盖管理。

第十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影响，划分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，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并组织开展进网水质监管，对排水用户超标排水行为要及时通过执法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要对当年受检用户内部管网雨、污分流情况检查不得少于一次，对存在混接、错接情况的，要督促整改并移送执法查处，同时做好相关规范排水知识的告知服务工作，提升用户规范排水意识。

第十二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根据排水户分类管理要求，制定各自辖区的管理手册和服务手册，并进行公示；积极做好排水户排水知识的宣传及排水行为的引导和服务工作。

附

排水户分类及申领排水许可证名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水户分类 | 定义 | 核发许可证 | 备案 | 一般预处理要求 |
| 1 | 工业类 | 是指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生产活动。 | 排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的各类工业企业、集中式工业园区等。 | / | 预处理设施+格栅井（栅间距不大于25mm） |
| 2 | 工程建设类 | 是指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施工活动。 | 排放施工场地内降雨径流、施工作业废水、抽排地下水及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、食堂污水等。 | / | 三级沉淀池、化粪池和隔油池 |
| 3 | 商业经营类 | 提供商业、住宿、餐饮等经营性活动的。 | 含商业综合体、商业中心，各类餐饮经营性服务单位，各类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、旅馆等。 | / | 隔油池、化粪池 |
| 4 | 医疗卫生类 | 是指从事医疗、医疗美容、卫生防疫、医疗保健、健康体检、检验（化验）等活动。 | 排放医疗污水的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妇儿医院、检验（化验）中心、卫生防疫站、疗养保健院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医学美容整形医院等。 | / | 预处理设施+消毒池 |
| 5 | 科研类 | 是指从事科学实验、试验、检测等活动。 | 排放化学、生物实验（试验、检测）废水的高校、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。 | / | 预处理设施+消毒池 |
| 6 | 汽车服务类 | 是指从事机动车维护修理、加油及洗车等经营性活动。 | 提供维修服务的汽修厂、洗车店、汽车4S店、加油站等。 | / | 隔油沉砂池 |
| 7 | 洗涤类 | 是指从事洗涤餐具衣物、桑拿、洗浴等经营性活动。 | 含各类洗浴、理发、美容服务、洗衣、餐具洗涤、宠物洗浴等。 | / | 毛发分离设施（毛发收集器） |
| 8 | 农贸市场服务类 | 是指从事农副产品、水产品交易活动或提供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。 | 含农贸市场、生鲜超市等 | / | 格栅井（栅间距不大于25mm） |
| 9 | 环卫固废类 | 是指从事垃圾收集、分类、中转、处理、回收及污泥处理、处置等活动 | 含垃圾处理场（环卫站）、污泥处理场、公共厕所等 | 小型环卫中转站、公共厕所 | 格栅井、沉淀池、化粪池 |
| 10 | 办公服务类 | 是指提供各类机关办公、服务如零售、银行等活动场所的办公服务活动。 | 机关事业单位、无生物和化学实验室学校、部队、写字楼、超市、银行、零售店等。 | 月用水量不超过200吨的办公服务类排水户 | 隔油池、化粪池 |
| 11 | 居民类 | 是指小区、公寓、宿舍等排水户。 | / | 所有居民类排水户 | 化粪池 |